

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～GCP

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 主辦

為配合醫療法/人體試驗管理辦法/人體研究法等法規，凡有意願擔任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，皆需依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（GCP）第14條規定，所有參與試驗執行之人員，應有符合工作資格之教育、訓練及經驗。另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全程參加活動並完成考試評估者核發課程「訓練證明」6小時，認證考試及格者加發「訓練證明」2小時，以作為未來執行人體研究/試驗等資格之認定

時間：112年7月22日（星期六）8:30～16:00

地點：視訊課程(若使用手機或平板上課，請先下載[Google meet]應用程式)

流程：

時間	主題	講員
08:30～09:00	報到	
09:00～09:50	如何做好知情同意與招募廣告	林志翰 組長 臺北醫學大學人體研究處
09:50～10:00	休息	
10:00～10:50	研究團隊之角色職責與利益衝突	陳祖裕 醫師 大林慈濟醫院 HRPP 總負責人 兼諮議委員會主委
10:50～11:00	休息	
11:00～11:50	檢體與人體生物資料庫 研究倫理審查	林明薇 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
11:50～12:50	午休	
12:50～13:40	研究計畫審查時需考量 之法律與倫理	林志六 醫師 林口長庚醫院 臨床試驗中心顧問
13:40～13:50	休息	
13:50～14:40	IRB 的角色功能與研究倫理審查	陳書毓 督導長 彰化基督教醫院 第一 IRB 副主任委員
14:40～14:50	休息	
14:50～15:40	HRPP 與 IRB	沈弘德 教授/委員 臺北榮民總醫院特約研究員 IRB (一)
15:40～16:00	綜合討論及認證考試	

★本會保有變更講題與講師之權利